

承 诺 函

山东中艺抽纱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产权交易所：

我方拟受让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32 号五矿大厦 28 层房产项目，现特书面承诺如下：

（1）我方同意按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受让，在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视为我方对转让标的的现状及相关交易风险充分知悉，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状况及相关约定并自愿承担除因转让方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与风险，不得以不了解标的资产状况为由退还标的资产。如因我方自身原因导致转让标的的产权权属过户手续不能履行的，转让方有权按照公告约定扣除我方交易保证金（或者与交易保证金等额的转让价款），并可单方解除《实物资产交易合同》，收回转让标的，再次进行公开转让；

（2）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并在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一次性支付至北交所指定账户；

（3）我方同意在北交所出具《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我方同意自行了解标的资产所在地相关部门或机构对本地区房屋买卖设置的各项政策及法规要求，并自行对自身的购房资格进行确认，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作为本转让项目受让方的主体资格，决定

是否受让转让标的，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包括费用、风险和损失；

（5）我方同意成功受让后，在标的资产的转让交易、权属变更登记及过户过程中，除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明确应由转让方缴纳的税费外，其他相关税费均由受让方承担；

（6）我方同意成功受让后，标的房产涉及的物业、水、电、暖等相关费用如有欠缴，办理房产交付之日前产生的费用由转让方承担，办理房产交付之日后产生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7）我方同意成功受让后，最终标的房产的建筑面积、分摊占用土地面积等情况，以标的房产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国家土地、房屋相关管理部门实际测量确定的结果为准。

意向受让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